



學校與社工
合作計劃

合辦團體：

學教團

香港青年協會

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

香港明愛(社會工作服務)

立法會 CB(2)1135/03-04(06)號文件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「公營學額的規劃和提供」意見書

召集人 黃克廉 2004/1/30

- 1． 政府辦學除了肩負教育功能，還有一個重要的社會功能，就是：青少年無論在學校，或者離開了學校，之後能否為社會作出正面貢獻，而不成為社會上壞的一群，影響社會治安。
- 2． 我們看到很多青少年，因為在學校時個別照顧不足，扭曲價值觀念，作出違法行為。就算予以輔導，也可以錯過了最合適的時候。因此，學校教育非常重要，就算多點從質素方面的投資，也是好事，否則社會將承受更沉重的負擔。
- 3． 學校與社工合作計劃支持小班教學的推行，因為小班教學容許學校因材施教，給予有需要特別輔導的學生獲得較多照顧，也是提供優質教育所必須的。尤其是收生弱勢的學校應可優先推行小班教學，改善師生比例，所以，政府對公營學校的投資，不能只為滿足量的供求而犧牲質素，罔顧學生利益。
- 4． 因此，政府在規劃中小學的學額時，應該要以推行小班教學

為前提，小學的不多於三十人一班，中學的要視乎學校收取學生的組別而定，每班可容許二十多三十人一班。

- 5． 其實，老、中、青的教師在學校中都累積了很深厚或寶貴的教學經驗，他們之間已有很好的團隊和默契精神。若政府倉猝殺校，這些教學心得和寶貴經驗便會流失，對教育界的人力資源來說不是一件好事，間接也是一種浪費。
- 6． 就算是學生方面，他們和老師已經培養了師生的感情，若只因收生能力不好而殺校，令學生容易感到失落。
- 7． 我們認為政府應多聽取教育界和社工界的意見，不應純以經濟效益去衡量教育成效。教育是人的事業，政府首要重視教育質素。